

意见稿的征询意见。

五、不断加强全省会计人员管理

一是构建全省会计人员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实现了全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的全省联网和综合分析网络化目标,基本实现了全省会计人员的动态管理,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全省会计队伍发展现状和会计人员管理情况,实现全省会计人员动态管理目标奠定了基础。二是按照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的原则要求,制定了《辽宁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收费制度。还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发了全省会计从业资格网络化考试系统,以实现全省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标准统一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全省统一考试后,可以大大地方便会计人员就近参加考试,为会计人员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三是完成了中初级会计资格考试考务和评卷工作,开通了网上成绩查询。2005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148 134人次、实考88 575人次,中、初级报名总人数47 406人。四是组织全国高级会计师职称考试和评审工作。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人数1 823人,实考人数1 590人,参加评审人数927人,实际评审通过789人。五是制定了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指导性意见。财政部门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工作,《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内容的培训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为加强全省高层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委托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高级培训班。100多名来自省内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学员系统学习了公共财政政策、公共部门财务管理、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企业内部控制等财政财务管理理论,并就会计热点、前沿性问题进行了热烈研讨。4月份,选派30名学员赴美国芝加哥伊利诺大学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短期培训。六是认真组织做好全国高级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工作。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的通知》要求,积极宣传发动,对各地推荐人员严格把关,精心组织完成考务和试卷材料的报送,共有22人参加全国统一选拔考试,有1名被录取为财政部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第1期学员,参加了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为期1个月的集中培训。

(辽宁省财政厅供稿 金洪涛执笔)



2005年,大连市会计管理工作以贯彻实施《会计法》为中心,以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不断改革创新,增强服务意识,逐步完善会计管理工作办法,认真开展了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举办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活动

为纪念《会计法》颁布20周年,财政部、省财政厅分别举办了评选表彰先进会计工作者的活动。大连市财政局及时下发了部、省文件,组织有关人士对所有参评人员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核、筛选,上报6名会计工作者参加省财政厅“辽宁十大杰出会计人物”评选活动,1名获“辽宁十大杰出会计人物”荣誉称号,1名获“辽宁十大杰出会计人物”提名;上报4名会计工作者参加财政部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活动,1名获得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为掀起学先进、讲诚信、比贡献的热潮,大连市财政局转发了财政部、省财政厅的表彰决定,并在市财政网站和《大连日报》上发布喜讯,宣传、介绍先进事迹,号召全市广大会计人员要以全国杰出、优秀工作者和辽宁十大杰出会计人物为榜样,热爱会计工作,精心理财,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为大连市经济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二、做好新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

为做好《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实现新旧制度平稳过渡,市财政局不仅与市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联合发文,共同布置全市新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还专门对区市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三个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调贯彻实施这三个制度的重要意义,并要求各区市县财政局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做好本地区的宣传工作。为顺利开展三个制度的培训工作,市财政局又下发了《关于组织新会计制度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培训工作的组织分工,规定培训内容作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安排,市财政局给予适当补助。

按照分工,市财政局在3月份举办了三个制度的师资培训班,特请财政部起草制度的同志作讲解。6月份与市民政局、市宗教局联合举办6期大连市内近千人参加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培训班。培训工作中,各区市县财政局充分发挥各地民政局、中小企业局和乡镇财政所等部门的力量,认真开展培训工作,据统计全市约有3万多人参加了新制度的学习。

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机构及人员登记工作

为规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维护财经纪律,加强廉政建设,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市政府下发了由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审计局、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为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管理,市财政局制定并与市人事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签,下发了《关于对大连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机构及人员进行登记的通知》,并规定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凡发生新设、分立、

合并、转定和改制、撤销及变更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隶属关系等,均须及时到市财政局、人事局办理登记。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任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须事先经市财政局审核其任职资格。

全市有 533 户单位进行了登记,其中:行政机关 139 户,事业单位 394 户;一级预算单位 78 户,二级预算单位 455 户。从会计机构设置情况看,单独设立会计机构的有 206 户,未设立会计机构的有 327 户,其中:年度经常性支出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有 93 户,占 193 户(年度经常性支出在 500 万元以上)的 48%,年度经常性支出在 500 万元以下的 234 户。从会计人员情况看,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共有会计人员 1 759 名,其中:一般会计人员 1 255 名,会计机构负责人 504 名。504 名会计机构负责人中,73 人为法人代表,占 504 人的 15%,188 人为专职,占 504 人的 37%,243 人为其他,主要是办公室主任、综合科长等,占 504 人的 48%。190 名会计机构负责人无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占会计机构负责人总数 504 人的 38%。在 1 255 名一般会计人员中,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有 1 096 人,占一般会计人员总数的 87%。无证上岗有 159 人,占一般会计人员总数的 13%。

市财政局在 11 月份下发文件,决定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一次以审查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和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为主要内容的《会计法》专项检查。2006 年 3 月 30 日以前为单位自查、自纠阶段,4 月 1 日—4 月 30 日为重点检查阶段,对违反《会计法》规定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将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四、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一) 完成 2005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全市报考 7 400 人,其中:中级 5 030 人,初级 2 370 人。考点全部集中设在市内,共设 11 个考点,233 个考场。全市应 18 071 人次,出考 11 030 人次,出考率为 61%。

在考务工作方面,制定了财政监察人员职责、主考工作职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人;编制了考务工作手册、考点实施流程、考试工作日程表等,细化考试工作环节;召开了考试领导小组会议和考点、财政监察人员会议,明确了考试管理人员和监察巡视人员的职责;获得了公安、武警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保证了试卷押运、保管的安全。

(二) 完成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和预申报卷工作。及时转发了辽宁省财政厅《关于 2005 年全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申报考评结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高级会计师的考试报名、预申报卷时间和相关条件。2005 年共有 237 人报名参考,60 人通过省合格标准,66 人通过全国标准。127 人报卷,80 人通过评定。

(三) 完成 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市内四区及高新园区的报名工作统一由市财政局和人事局共同派人在大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其他县区的报名工作先由各地财政局受理,最终在大连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由市财政局和人事局共同审查通过。全市共报名 9 543 人,其中:中级 5 828 人,初级 3 715 人;市内报名 7 120 人,县区 2 423

人。

五、做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一) 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文件的规定,结合大连市实际情况,制定下发了《大连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二) 组织会计从业资格(基础理论)考试。实行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合格标准、闭卷笔试的考试方式。2005 年进一步完善了考试工作制度,制定了大连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考场规则、监考规则和财政监察人员职责等。为做到考试公平、公正,对考试各环节的工作进行了分工,试题由市监察局、市财政局纪检室负责,考试报名、考场安排等考务工作由市财政局会计处负责。考试一年两次,上半年考试时间为 3 月 19 日,共设 4 个考点 106 个考场。报考 3 148 人(法规、会计基础和实务一张卷),参考 2 419 人,出考率为 76.8%;及格 1 257 人,及格率 51.96%。下半年考试时间为 9 月 11 日,共设 8 个考点 298 考场。报考 8 929 人,其中:会计基础 4 128 人,法规和职业道德 4 801 人;参考 7 103 人,出考率为 79.5%,其中:会计基础 3 220 人,法规和职业道德 3 883 人;及格率均为 84%,合格人数 6 212 人,其中:会计基础 2 694 人,法规和职业道德 3 248 人。

(三) 组织会计从业资格(会计电算化)考试。完善了《大连市会计电算化考试考场规则》、《大连市会计电算化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大连市会计电算化考试监考规则》等制度。考试一年两次,上半年考试时间为 3 月 5 日、6 日两天,每天 3 场。共设 6 个考场,计 36 场次。报考 1 776 人,参考 1 561 人,出考率 88%,及格 952 人,及格率 61%。下半年考试时间为 8 月 27、28、29 日 3 天,每天 3 场。共设 11 个考场,计 99 场次。报考 4 553 人,参考 4 068 人,出考率 89%,及格 3 016 人,及格率 74%。

(四)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在日常的办证工作中,对达到条件的人员,现场办证,力求快捷、周到服务。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耐心解释,说明清楚。2005 年共调入 400 人,调出 320 人,办理新证 5 308 人。

六、其他工作

(一) 出台《大连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大连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2005 年审批通过了 1 户代理记账机构。

(二) 积极配合省财政厅总会师开展调研工作。组织了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两个座谈会,邀请了上市公司、股份制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总会师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参加座谈。

(三) 完成省财政厅关于高级会计人员培训课题的调研工作。分别邀请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 40 名会计人员进行答卷,及时进行汇总反馈。

(四) 完成部分具体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工作。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查忠廉 吴艳 刘焕欣执笔)